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 法律意见书



山西太原市长风商务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座34-35层 030000  
34/35th Floor, Tower 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1 Changxing Road, Changfeng CBD, Taiyuan, PRC.  
电话/Tel : +86351 2715333\4\5\6 传真/Fax : +86351 2715337  
E-mail: office@huajulaw.com  
www.huajulaw.com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19]华律字(0322-1)号

致：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定阴春霞律师、郭文杰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相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公司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和材料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发布了《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通知。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上午9:00在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高新街17号环能大厦22层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司公告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鸿滨主持。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25,3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02%。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

2、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为：

-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4、《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8、《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董事会通过刊登于2019年2月27日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对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除上述议案之外，本次股

东大会没有新的审议事项，未发生修改议案或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也不存在遗漏、搁置审议事项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25,3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02%。

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八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进行表决，经统计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25,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2、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25,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3、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股数 25,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4、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25,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5、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25,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否决《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25,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股数 25,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7,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9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陈鸿滨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被否决，其余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章)



承办律师: 阴春霞

阴春霞

承办律师: 郭文杰

郭文杰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